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平山街道沙坝尾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公司名称：惠东县滨海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松柏路二楼203（万事达酒店侧），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2-8826312。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li><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需回避机构。</li><li>3. 具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能力，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服务能力。</li></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6826.86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4539.92万元，总体用地面积约3751.94平方米。本次调查面积约4000平方米。对平山街道沙坝尾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并出具报告文件，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实验室检测，明确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p>(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等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污染源识别和污染分析、快筛检测、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复核后将报告交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等。(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地点: 惠东县。</li> <li>2.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报价区间: 176000.00元-166547.00元。</li> <li>3. 计价标准: 本次服务总价为市场调节包干价。</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 报告编制完成后验收。</li> </ol>

		<p>2. 验收程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报告取得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惠东县滨海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